

285-1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三九八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「〇一—三五—二道路工程」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央段一五八一—二地號等五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・〇一六八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九五二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機關地址：100-17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部長 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擬：本署紅收土地計畫書乙份先抽
王課侯公苦呀一併歸檔

91. 3. 19 竹市地收字第091007671號